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京市溧水区农业农村局</u>的 JSZC-320117-NJZX-X2025-0015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40%丙硫菌唑 · 戊唑醇悬浮剂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溧阳中南化工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3人,营业收入为12393.64万元,资产总额为1093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- 2、<u>37%联苯 噻虫胺悬浮剂</u>,属于<u>工业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浙江禾本科技股份</u>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<u>31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857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4178</u>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南京润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(加盖电子公章)日期:2025 年 4 月 2 日